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27樓A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5頁。

鑑於新冠疫情所帶來的持續及當前偏高風險以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的最新規定，本公司決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若干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限制親身出席人數至僅由董事或作為股東或委任代表的本公司其他工作人員出席。其他股東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試圖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將不被允許參加會議。然而，股東仍可透過網上平台(「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一節。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新冠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的變動及預防措施，且在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2頁以得知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包括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授權	6
購回授權	6
擴大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6
重選董事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建議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

鑑於新冠疫情所帶來的持續及當前偏高風險以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現行實施的限制規定，出席人數須限制至僅由董事或作為股東或委任代表的本公司其他工作人員出席。其他股東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可透過網上平台(定義見下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試圖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將不被允許參加會議。

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需要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免於可能曝露於新冠疫情之風險，遵守現行社交距離規定。為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呼籲股東：**(i)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透過電子設施投票；或(ii) 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委任代表行使彼等之投票權。**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可瀏覽網址<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XTEP2021AGM>(「網上平台」)透過網上渠道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登入詳情及安排請參閱下文)，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詳情，包括登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載於連同本通函寄發之本公司致登記股東通知函件(「股東通知」)。

有意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公司股東，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熱線(852) 2862 8555聯絡彼等作出安排。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意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聯絡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其中介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

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安排之詳情，包括登入網上平台之邀請碼，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的非登記股東電郵地址。倘無邀請碼，則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或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向彼等之中介公司提供清晰及具體的指示，以傳遞彼等之電郵地址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使之隨後可以電郵發送邀請碼予彼等。

請將邀請碼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於網上提交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問題。股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以電郵發送彼等之問題至 ir@xtep.com.hk。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委任代表投票

務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其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邀請碼)於網上平台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包括實體會議(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27樓A室舉行)及網上會議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數額，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5頁
「網上平台」	指	股東透過瀏覽網址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XTEP2021AGM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平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執行董事：

丁水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丁美清女士

丁明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明曉博士

胡家慈博士

陳綺華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九龍

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

A座27樓A室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合稱「該等授權」、重選有關董事及徵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2,630,318,746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526,063,749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5頁。

二零二一年年報(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會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函件

股東應透過電子設施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2頁「股東週年大會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於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成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鮑明曉博士、胡家慈博士及陳綺華博士。

根據細則第86(3)條規定，胡家慈博士及陳綺華博士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擔任董事職位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於確定輪席退任的指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並不計入胡家慈博士及陳綺華博士。因此，丁水波先生及陳偉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丁水波先生、陳偉成先生、胡家慈博士及陳綺華博士為董事。彼等各自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家慈博士及陳綺華博士已各自於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後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核及審閱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並同意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胡家慈博士及陳綺華博士）仍具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66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上文提及的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建議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為確定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符合獲取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如欲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派付。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3.5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11.0分)。建議末期股息將向股東提供，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讓彼等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東可選擇是否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據此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寄予股東，以供選擇以股代息。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本附錄一乃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630,318,746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263,031,87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有鑑於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與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任何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	4.77	3.38
二零二一年四月	7.32	4.51
二零二一年五月	8.83	5.92
二零二一年六月	15.18	8.28
二零二一年七月	16.32	9.95
二零二一年八月	14.38	9.90
二零二一年九月	14.90	10.26
二零二一年十月	11.28	9.21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11.38	9.7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13.42	9.35
二零二二年一月	14.22	10.42
二零二二年二月	14.80	12.62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34	8.08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群成投資有限公司、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Ding Wang Fortune Limited、Guan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Ming Zhong Family Limited、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丁明忠先生、Henley Hope Limited及丁利智女士(「**控股股東**」)，共同行使及／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54.90%的投票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直接及間接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00%。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所載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重選董事的資料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丁水波先生，51歲，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丁先生在體育用品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本集團，現時擔任本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總裁。

丁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修讀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的企業家課程，並於二零一一年修讀長江商學院中國企業CEO／金融CEO課程。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分別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O課程及廈門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就讀於中歐體育休閒產業管理課程、二零一六年就讀於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引領未來CEO課程」、二零一八年就讀於哈佛大學「全球CEO課程」及二零一九年就讀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企業家學者專案七期班」。彼為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的胞兄。

丁先生曾於過往十年獲得以下個人獎項：

年份	獎項
二零一一	中華全國歸僑聯合會「播種希望、奉獻光明」獎牌
二零一一	泉州市最具創新力企業家
二零一三	泉州市優秀人才
二零一三	福建省非公有制經濟人士捐贈公益事業突出貢獻獎
二零一三	閩商建設海西突出貢獻獎
二零一三	泉州十大傑出青年精英
二零一五	二零一五年(第二屆)中國鞋業盛典年度行業評選活動，榮獲「二零一五年度領軍人物」稱號
二零一六	獲中國企業教育百強組委會授予二零一六年中國十大教導型企業家
二零一六	獲中國企業聯合會授予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年度全國優秀企業家

年份	獎項
二零一七	獲中國下一代教育基金會授予二零一七年度下一代教育公益推動獎
二零一八	二零一八年度中國鞋業盛典、改革開放40周年大國鞋業一匠心人物
二零一九	二零一九年福建省非公有制經濟優秀建設者
二零一九	獲評「年度體育產業人物」獎
二零一九	二零一九年度公益人物獎(第九屆中國公益節)
二零二零	二零二零年度公益人物獎(第十屆中國公益節)
二零二零	上榜二零二零年中國品牌人物500強
二零二零	上榜二零二零年福布斯中國慈善榜
二零二二	榮獲二零二一年中國十大經濟年度人物(新浪財經)

丁先生曾於過往10年擔任以下公職：

年份	公職
二零一一	香港中國商會創會會長
二零一三	第十一屆福建省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
二零一三	中國僑商聯合會第四屆常務副會長
二零一四	第二屆世界泉州青年聯誼會總會會長
二零一五	中國田徑協會馬拉松委員會委員
二零一六	國家體育總局體育科學研究所中國體育經濟研究中心體育用品產業首席專家
二零一七	中國田徑協會馬拉松委員會副主任

年份	公職
二零一七	泉州市教育基金會第四屆理事會永遠名譽會長
二零一八	中國服裝協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
二零一八	中國下一代教育基金會副理事長
二零一九	泉州泉商發展促進會榮譽會長
二零一九	中國田徑協會特邀副主席
二零二一	廈門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第十四屆副主席

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合約於屆滿後自動續期。根據服務合約，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的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5,196,000元(含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丁先生於過去三年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各自就其及其各自家族成員的利益成立一項家族信託(各自為一項「家族信託」，統稱「家族信託」)。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家族信託(透過彼等的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合共1,310,059,500股股份，因此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1,310,05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先生亦實益擁有60,675,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1%。除上述者外，丁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陳偉成先生，66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進一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擔任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主席(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ReneSola Ltd.(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北京學術機構北京樂成國際學校的校董會成員。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曾出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曾出任7天連鎖酒店集團(一間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其私有化。陳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出任7天連鎖酒店集團私有化的特別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擁有逾40年金融管理、企業財務融資、併購、業務管理及戰略發展經驗，並曾於多間跨國及中國公司擔任各項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職務。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彼出任李寧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曾出任路透社中國、蒙古、北韓等地區的資深副總裁，並擔任路透社的中國首席代表。在此之前，彼擔任路透社香港附屬公司AFE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本地股票及財經資訊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路透社澳洲附屬公司Infocast Pty Limited董事及路透社東亞地區財務經理。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专业會計師及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開始，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惟無論如何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及重選。目前的服務合約於屆滿後自動續期。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陳先生目前與本公司訂有的服務合約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當中所應用的條款已經過必要微調，猶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述被視為「非執行董事」的提述。自彼調任生效起，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268,000元，乃經參考彼の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283,0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陳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胡家慈博士，53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家慈博士為現任香港浸會大學會計與法律系的高級講師，彼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受聘。胡博士現擔任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胡博士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為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得法律專業的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得法律專業證書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所有學位均自香港大學獲得。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的碩士學位。彼為《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指引》的合作者，該指引的第二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由香港政府出版。

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獲香港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委任為改寫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股本、利潤及資產的分發及押記條文諮詢小組的成員。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彼亦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委任為把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諮詢小組的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彼一直任職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擔任破產領域的專業文憑課程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胡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無論如何須於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胡博士於二零二一年的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117,000元(包括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博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陳綺華博士，56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擁有逾25年的財務及管理經驗，曾擔任香港多間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陳博士為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的創會會長。陳博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陳博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隨後，彼自諾丁漢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現擔任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關係主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博士已就其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陳博士的委任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無論如何須於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195,000元。陳博士的薪酬乃經參考彼的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提名

細則第88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遞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因此，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觀音山嘉義路89號廈門特步運營中心，郵編361008）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於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有關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為確保股東有充足時間省覽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本公司促請股東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早遞交其建議，使本公司可在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或前後發出公佈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或前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載有股東推薦候選人資料的補充通函。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使股東可於選舉董事時作出知情決定，除上述有關股東建議候選人參選的意向通告外，股東或獲提名候選人應提供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悉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本公司職務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需提請股東注意有關參選董事的獲提名候選人的其他事項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實體會議(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27樓A室舉行)及網上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3.5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11.0分)，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
3. 重選丁水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陳偉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重選胡家慈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6. 重選陳綺華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的總面值(最多相當於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釐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11.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明曉博士、胡家慈博士及陳綺華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
A座27樓A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鑑於新冠疫情所帶來的持續及當前偏高風險以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現行實施的限制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實體會議(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27樓A室舉行)及網上會議之組合舉行。出席人數須限制至僅由董事或作為本公司股東或委任代表的本公司其他工作人員出席。其他股東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仍可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網址<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XTEP2021AGM>觀看影片直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以書面方式提交問題。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計入法定人數內。為遵守香港有關預防新冠疫情的法例及規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安排。務請股東細閱本通函封面及第1至2頁有關安排之詳情，並留意新冠疫情之發展。本公司將因應新冠疫情之發展並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安排。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其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邀請碼)於網上平台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5.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3.5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11.0分)。建議末期股息將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讓彼等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東可選擇是否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據此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寄予本公司股東，以供選擇以股代息。

為確定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符合獲取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如欲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上文提呈的第9及第11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7. 就上文提呈的第10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買本公司的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屬其中一部份的通函附錄一內。
8.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9.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10. 有關透過網上平台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詳情，股東可參閱隨附之股東通知及網上會議用戶指南。倘閣下對上文有任何疑問，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透過熱線(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